專題統計分析

107 年新北市家庭收支調查
重點摘要分析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07 年新北市家庭收支調查重點摘要分析

新北市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為強化統計支援決策功能，並適時反映新北市發展現況，爰自 100 年起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劃各縣市辦理期程，按年自辦新北市家庭收支調查，調查樣本戶數 2,500 戶，以蒐集新北市家庭之戶口組成、設備及住宅概況、所得收入及消費支出等重要資料。又新北市 107 年家庭收支調查資料，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整理及彙編後，該總處已於 108 年 8 月 16 日發布調查結果，茲為進一步觀察新北市家庭收支變化情形，爰分析有關新北市之重要統計結果如下：

一、107 年新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106.9 萬元，較 106 年 104.7 萬元，成長 2.2%

107 年新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1]為新臺幣(以下同)106.9 萬元(平均每戶 3.05 人)，高於臺灣地區 103.6 萬元(平均每戶 3.05 人)，在六都中低於臺北市 137.9 萬元(平均每戶 3.16 人)及桃園市 113.0 萬元(平均每戶 3.26 人)，高於臺中市 106.6 萬元(平均每戶 3.10 人)、高雄市 100.3 萬元(平均每戶 3.05 人)及臺南市 89.9 萬元(平均每戶 3.06 人)；若與 106 年相較，新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增加 2.2 萬元，成長 2.2%，其增幅高於臺灣地區 1.7%，在六都中與桃園市相同

[1] 可支配所得=所得收入總計－非消費支出=消費+儲蓄

(2.2%)，低於臺中市(3.1%)及臺北市(2.6%)，高於高雄市(1.8%)及臺南市(-0.4%)(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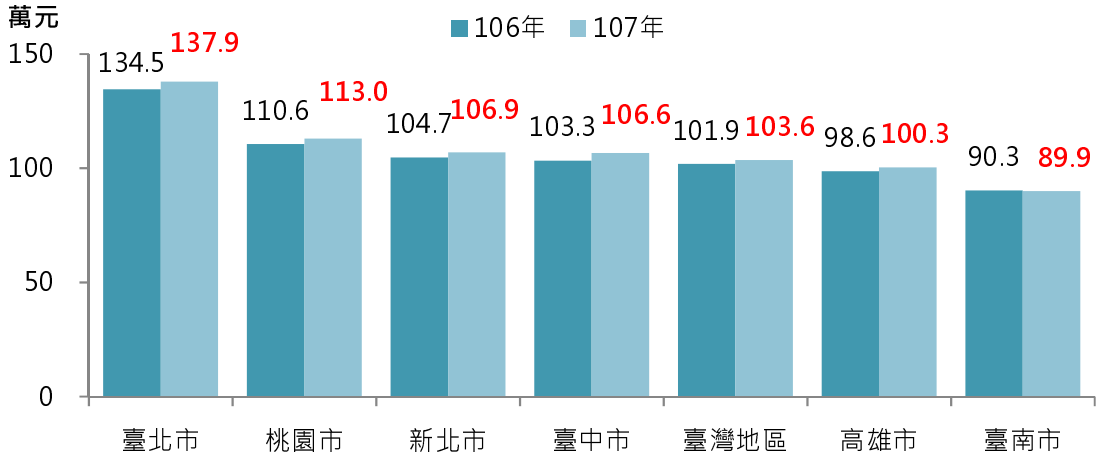

圖一 六都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二、107 年新北市家庭 5 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為 4.30 倍，因政府移轉收支而縮減 0.41 倍

依每戶可支配所得由高至低將戶數分為 5 組，107 年新北市最高 20%家庭平均為 196.0 萬元，較 106 年 190.1 萬元，成長 3.1%；最低 20%家庭平均為 45.5 萬元，較 106 年 44.0 萬元，成長 3.4%。107 年新北市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最高 20%與最低 20%差距(以下簡稱 5 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為 4.30 倍。新北市政府為照顧弱勢族群，對於弱勢家庭提供之各項補助(包括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老農津貼、各項社會保險保費補助等)，以減緩所得差距。107 年新北市可支配所得最低 20%家庭，因受政府補助，故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增加 3.1 萬元(增幅 7.3%)，而最高 20%家庭則受政府租稅政策影響，爰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減少 3.9 萬元(減幅 2.0%)，致兩者所得

差距倍數，從 4.71 倍下降至 4.30 倍，縮減 0.41 倍(圖二、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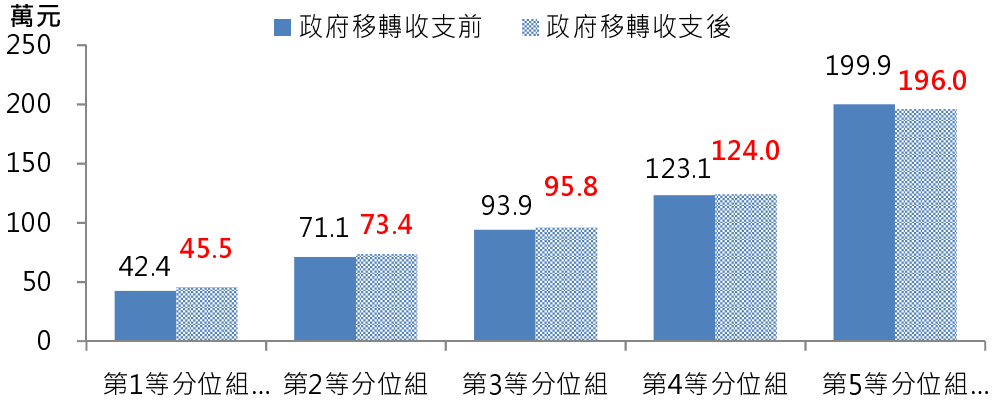

圖二 107 年新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受政府移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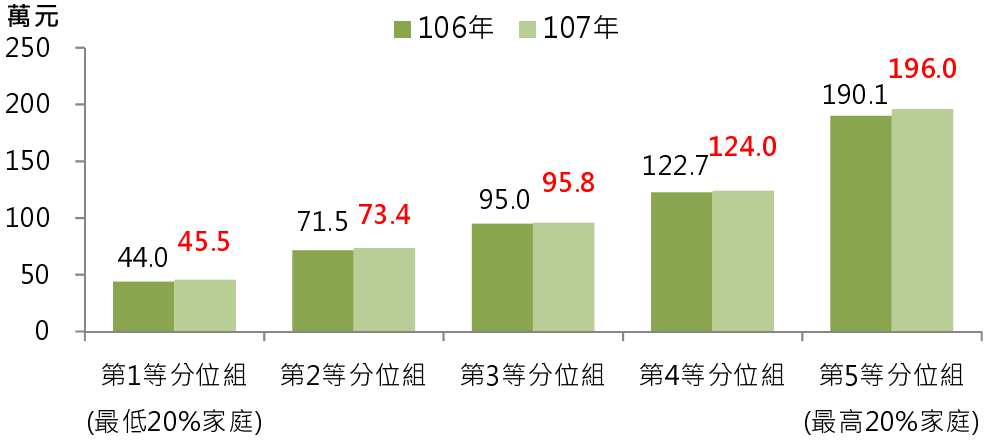

圖三 新北市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高低按戶數分 5 組

三、107 年新北市家庭 5 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為低於臺灣地區 6.09 倍，且為六都中最低者

107 年新北市家庭 5 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低於臺灣地區 6.09 倍，且為六都中最低(高雄市 6.25 倍、臺南市 6.11 倍、臺中市 5.64 倍、桃園市 5.23 倍及臺北市 4.50 倍)；與 106 年 4.32 倍相較，所得差距略為減小，主要係可支配所得最低 20%家庭成長幅度(3.6%)高於可支配所得最高 20%家庭(3.1%)所致。整體而言，相較於其他五都，新北市家

庭可支配所得分配較為平均(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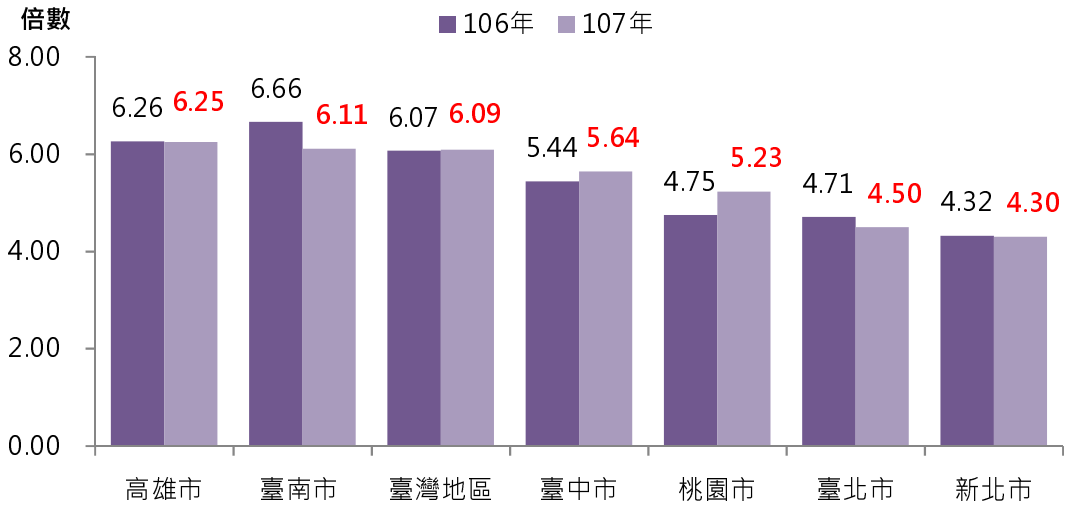

圖四 六都家庭所得差距倍數

四、100 年至 107 年間新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成長 15.3%，5 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減少 0.47 倍

為有效提升市民經濟，改善家庭生活，新北市自改制升格以來，一方面積極營造優質工商發展環境，辦理全方位及一條龍服務之招商引資外，更戮力推動新北歡樂耶誕城、新北兒童藝術節、平溪天燈節、深澳鐵道自行車、萬金石馬拉松、萬里蟹美食觀光等多項優質活動，發展在地觀光特色產業，創造就業機會並提升市民所得收入；另一方面，市府亦積極辦理職業訓練服務及多元就業媒合，使得新北市失業率由 100 年 4.4%下降至 107 年 3.7%，減少 0.7 個百分點。由於上述在地經濟的提升及失業率的下降，帶動新北市家庭所得持續成長，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由 100 年 92.7 萬元，增加至 107 年 106.9 萬元，增幅 15.3%；其中最低 20%家庭之可支配所得，由 100 年 36.0 萬元，

增加至 107 年 45.5 萬元，成長 26.4%，較最高 20%家庭之可支配所得成長幅度 14.1%，高出 12.3 個百分點，致 5 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由 100 年 4.77 倍，下降為 4.30 倍，減少 0.47 倍，所得差距明顯縮短(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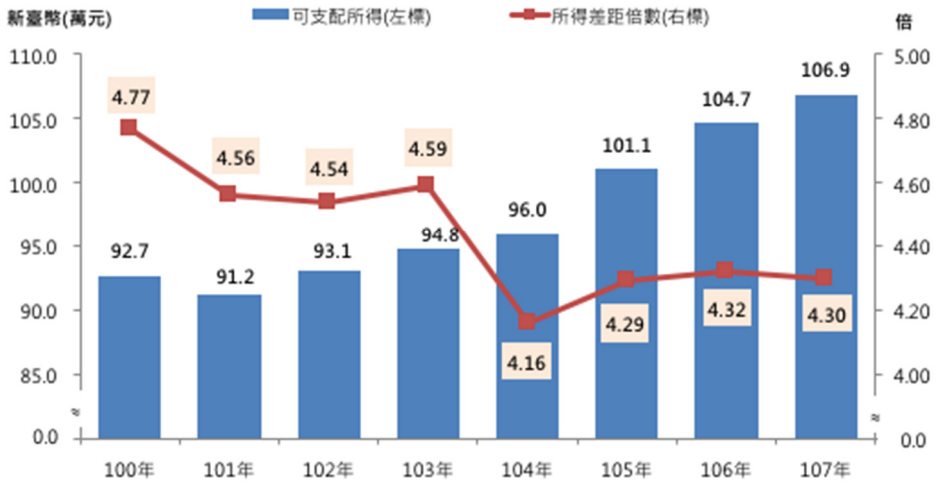

圖五 100 年至 107 年新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與所得差距倍數

五、107 年新北市家庭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82.1 萬元，較 106 年 82.3 萬元，微幅減少 0.2%；平均每戶儲蓄為 24.9 萬元，較 106 年 22.3 萬元，增幅為 11.7%

107 年新北市家庭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82.1 萬元，較 106 年 82.3 萬元，略微減少 0.2 萬元，減幅 0.2%；平均每戶儲蓄為 24.9 萬元，較 106 年 22.3 萬元，增加 2.6 萬元，增幅為 11.7%。若以消費支出與儲蓄占可支配所得比重衡量其傾向，107 年新北市家庭消費傾向為 76.7%，較 106 年 78.7%，減少 2.0 個百分點，顯示消費傾向趨減；至儲蓄傾向則為 23.3%，較 106 年 21.3%，增加 2.0 個百分點，顯示儲

蓄傾向趨增，主要係因 107 年新北市家庭減少交通及通訊類消費支出所致(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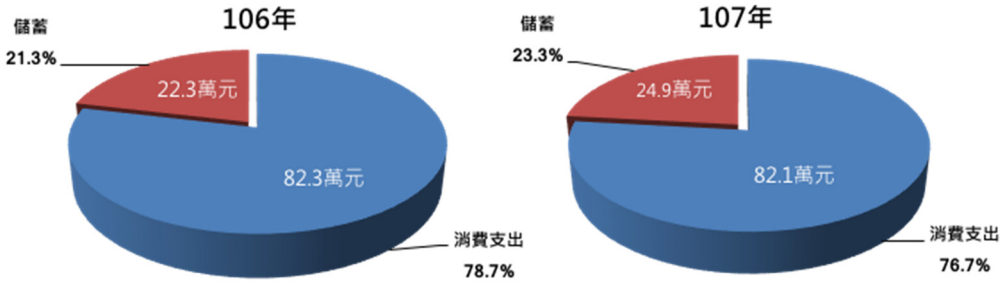

圖六 新北市家庭消費支出與儲蓄結構

六、107 年新北市家庭消費支出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所占比率 26.6%最高，其次為「醫療保健」占 15.2%，「食品飲料及菸草」占 13.4%居第 3

107 年新北市家庭消費支出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所占比率達 26.6%為最高，占家庭消費支出逾四分之一，其次為「醫療保健」占 15.2%，「食品飲料及菸草」占 13.4%位居第 3。若與 106 年消費支出結構相較，隨國人平均壽命延長，健康保健觀念提升，以「醫療保健」所占比率由 13.4%上升至 15.2%，增加 1.8 個百分點最為明顯，其次為「運輸交通及通訊」所占比率，由 12.9%下降至 11.7%，減少 1.2 個百分點。(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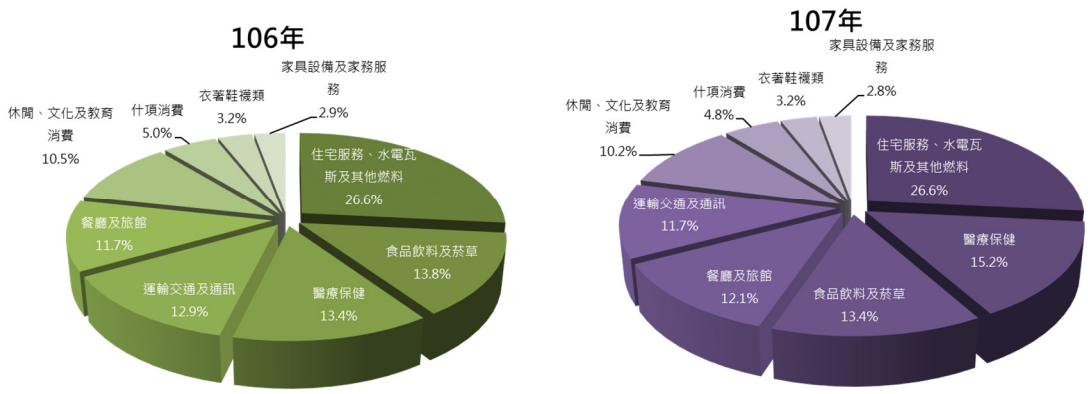

圖七 新北市家庭消費支出結構

七、107 年新北市家庭自有住宅比率為 83.6%，較 106 年 85.5%，減少 1.9 個百分點；住宅租押比率為 10.3%，較 106 年 10.1%，增加 0.2 個百分點

107 年新北市家庭住宅屬自有(係指住宅為戶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擁有者)比率為 83.6%，屬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者為 4.6%；若與 106 年相較，住宅自有比率減少 1.9 個百分點，屬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者比率增加 0.8 個百分點。另 107 年新北市家庭住宅屬租押比率為 10.3%，較 106 年 10.1%，略增 0.2 個百分點，屬其他住宅權屬(含配住及借用)比率 1.5%，較 106 年 0.6%，增加 0.9 個百分點，以上顯示 107 年新北市家庭住宅租押比率上升，而自有住宅比率相對減少(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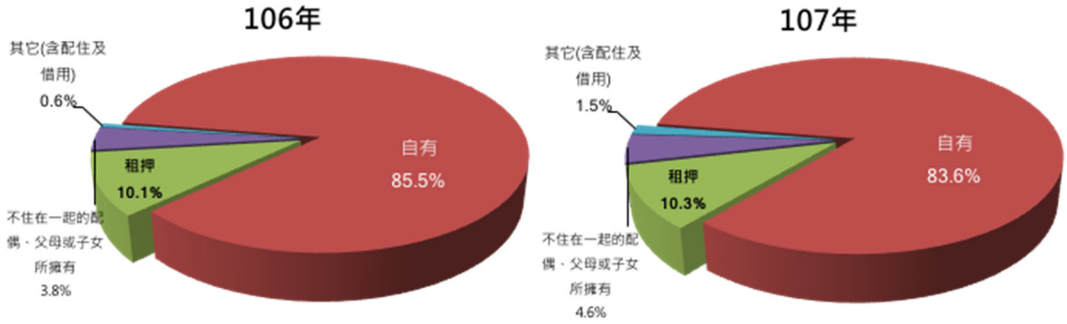

圖八 新北市家庭住宅所屬情形

八、居家生活日益現代化，107 年新北市家庭行動電話普及率為 97.6%、家庭連網比率為 92.0%、有線電視頻道設備及家用電腦普及率分別為 94.8%及 77.2%

伴隨通訊及資訊產品持續推陳出新，網際網路快速發展，除帶動國內經濟成長外，亦促使居家生活日益現代化。107 年新北市家庭行動電話普及率為 97.6%，較 106 年 97.4%，增加 0.2 個百分點；家庭連網比率為 92.0%，較 106 年 89.4%，增加 2.6 個百分點，均呈現上升趨勢；另有線電視頻道設備及家用電腦普及率分別達 94.8%及 77.2%，綜上，顯示資訊設備已普遍於新北市家庭，數位生活儼然成為重要發展趨勢(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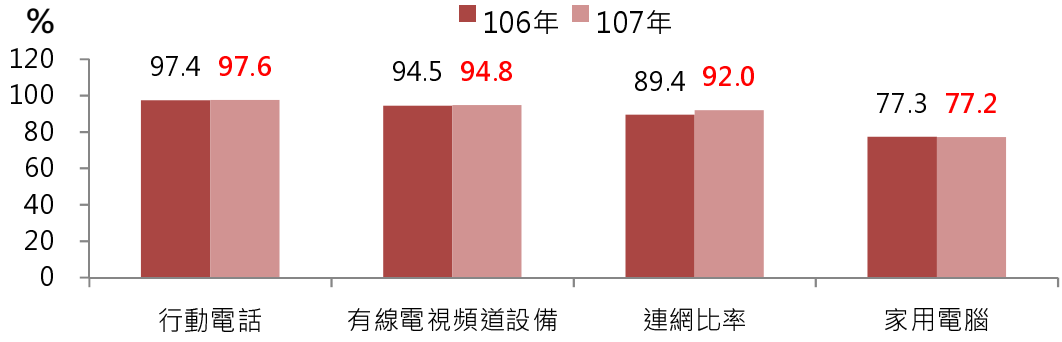

圖九 新北市家庭設備概況